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 ETF 系列 （「本信託」）

（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188

（「子基金」）

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外，否則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章程」）中所述的含義相同。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如適用，以反映以下變更：

1. 「營業日」之定義的更新：鑑於香港聯交所實施惡劣天氣條件下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章程中「營業日」之定義更新如下：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2. 子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清單已澄清包括期貨。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用於非對沖目的而持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保持不變，仍為資產淨值的 10%。
3. 受託人費用下調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5%，每月最低固定費用 3,000 美元。
4. 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從相關交易日上午 10 時 45 分（香港時間）延長至下午 2 時（香港時間）。二級市場交易安排沒有變更。

5. 有關經常性開支、過往表現及跟蹤偏離度資訊，以及其他雜項更新，包括基金經理董事及其履歷的更新。

基金經理確認：(i) 上述變更不會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ii) 上述變更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更或增加；及(iii) 上述變更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包括可能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修訂的子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